

壹、引言

基督教文本中關於人類始祖的犯罪故事裡，亞當與夏娃在偷嘗「禁果」之後，¹意識到已然犯罪的象徵描述，竟是震驚地發現彼此身體沒有任何的遮蔽，在此，身體清楚地被賦予一個負性的象徵圖景，也展開了它長期缺席於基督教神學傳統的旅程。論到身體的缺席，或許言過其實，因為它自始至終都具體地參與在神學的論述之中，只是以一種較為含蓄的主題形式出場，那就是性慾（sexuality）。O'Donovan（1980）認為，St. Augustine 將自我之愛（self-love）視為一切罪惡的根源，而其中最誘惑人的最過於性慾，Augustine 甚至將情慾和愛做了一個明確的區分（徐玉芹譯，1992：47-49），在 Augustine 的神學世界中，舉凡身體各樣的慾望都需要放在誘惑的向度中，以一種警醒的姿態去對付它們（徐玉芹譯，1992：259-268）。²長此以往，慾望一直都無法在傳統神學的論述中獲得主體的位階，³而僅僅被置放在一個需要嚴密監督的負向主題之下，抑或者是一個需要經過信仰活動而得以馴化的對象。⁴

當代，通過 M. Foucault 對身體所進行的主體重建工程，身體一躍從「認識自我」的外部配件，轉化為「關心自我」的主體實踐，不論是藉由養生的形式，或是性歡愉

¹ 「於是女人見那棵樹的果子好作食物，也悅人的眼目，且是可喜愛的，能使人有智慧，就摘下果子來吃了，又給她丈夫，她丈夫也吃了。他們二人的眼睛就明亮了，才知道自己是赤身露體，便拿無花果樹的葉子為自己編作裙子。」（聖經《創世紀》3，6-7）

² 在 Augustine 對於性高潮的著名篇章中，受了 Stoic 哲學中的禁慾思想影響，Augustine 高舉理性、貶抑情慾，自然連帶貶低性行為中的快感經驗。Augustine（王曉朝譯，2004：249）認為「當心靈的情感與肉體的渴望聯繫在一起時，整個人都會強烈地騷動，由此帶來的快樂勝過其他快樂；這種身體的快樂如此巨大，以至於在達到高潮時，心靈的警覺，或者說心靈的戒備，幾乎完全放棄。」在 Augustine（王曉朝譯，2004）的思考中，人的身體一旦達到奮興的高潮狀態，其理性必然降伏於情感之下，更重要的是，人甚至有可能在婚姻之外尋求新的性高潮，因此 Augustine 的結論便是需要禁戒身體的慾望。

³ Robinson 在近代一本以身體為焦點的專書中，身體還是被安置在字義 sarx / svma 解釋的脈絡中被觀察與檢驗，仍未能掙脫被解構的宿命。（Robinson, 1957）

⁴ T. J. Gorrige 在《慾望的教育》一書中，嘗試藉由 Plato、Aristotle、乃至 Freud、Deleuze 等西方人文傳統中對慾望的言說脈絡，最終返身回到信仰群體的互動意涵中安放身體。（Gorrige, 2002: 79-122）。Augustine 對性經驗的檢視態度，自然不斷強化基督教禁慾主義的力量，至終將出現否定上帝藉由耶穌身體在救恩行動中的中介意涵。（Jordan, 2006: 37）

的快感追尋（余碧平譯，2006：176-205），身體不再是思維主體的實踐後果，而是引導思維的實踐主體。據此，「慾望」便不再隱身其存在的真實面貌。慾望在 Foucault 的思想結構中所扮演的角色，從 Foucault 對其系譜學的描述性定義，就可一窺無疑，Foucault（余碧平譯，2006：109）指出：「這一系譜學的理想就是探究個體們是如何被引導去對自身和其他人施加一種慾望的解釋學」。事實上，Foucault 在人文學中對慾望所發動的系譜學檢視，對於當代神學的身體論述尚未全面產生影響，這固然與傳統神學的議題設定有關，同時卻也呈現出神學面對身體和慾望時的手足無措。事實上，從 Augustine 對慾望所展開的懺情表述之後，「回避」、⁵「監管」⁶與「聖化」⁷大概是三條較為常態的論述策略。即便有神學家願意認真地考慮，將身體的慾望作為神學的主體進行書寫，如 Christine E. Gudorf（1994: 81-138）嘗試從恩典與禮物的角度出發，重新賦予性慾的歡愉一個信仰的高度，⁸以及 A. A. Vogel（1973: 88-93, 101）正視了身體在此世的優先性，並將身體神學定義為意識到上帝臨在的我們生命中的媒介。然而，這些論述卻都無法讓身體、慾望在與神聖勾連的同時恢復其應有的主體地位。直到當代，James B. Nelson（1992: 41）仍然認為，猶太教與基督宗教對於身體

⁵ 1989年 Norman L. Geisler 在 *Christian Ethics* 中採取的策略是典型的回避示範，全書對於性慾與身體的討論付之闕如。（李永明譯，1996）。

⁶ 香港著名的倫理學者羅秉祥，在倫理學作品《黑白分明》中，針對性倫理的議題，儘管破題時批判了 Augustine 過於保守的性倫理，卻在立論的梳理過程中以完整一章的「換妻遊戲」篇幅，作為論性慾的後果範例，明顯無法將身體的慾望在批判 Augustine 的理性至高論同時，尋找到適切的思考高度。（羅秉祥，1993：48-70）。另外，羅氏在《生死男女——選擇你的價值取向》一書中，更是以六章高達三分之一的篇幅處理兩性的議題，可惜的是，處理的角度也只是停留在中西色情態度分析、立法管理嫖妓賣淫等外在控制層次，未能針對慾望進行實質的分析與探究。（羅秉祥，1995：152-223）

⁷ 聖化進路，則是一種願意面對實況，卻不知如何進入現實的理想小說。McClendon 在他著名的倫理學作品中，難得開發完整的一個章節處理性愛的倫理，卻在結尾時闡割了性慾，僅僅專注在愛的詮釋。McClendon 嘗試從「愛」作為詮釋「性慾」的出口，然後將愛視為「感受」（feelings）上帝的媒介，將愛視為一種「美德」（virtue），將愛視為一種「禮物」（gift）。McClendon 將性慾緊緊包裹在愛的論述中，深怕稍微一個不小心就窺見了性慾露骨的種種態，是典型的浪漫小說。（McClendon, 1989: 132-155）

⁸ Gudorf 在另一篇專文中，則嘗試將身體的性慾視為自我身分認同的重要過程。（Gudorf, 2007: 14-18）